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卜琰因缺席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名，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为本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应在本次行权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行权申请书或放弃行权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期权激励授权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3 个月，即在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自期权授予日起至公司公布 2017 年度指标条件考核结果之日后，符合行权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可在 30 天内进行行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首个交易日。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由此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14日。因此，期权激励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 2、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的；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所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或条件的；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6、董事会认定不适合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三)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	------

1、公司指标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指标等级评定并行权，以达到指标等级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指标为：以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考核对象，若公司实现净利润650万元，则公司指标等级为B档；若公司实现净利润800万元，则公司指标等级为A档。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18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057,616.76元，达成B档指标。
2、激励对象个人指标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行权等级评定并行权，以达到行权等级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个人行权评定等级为b级或a级。	公司经营层根据前期制定的评定方案，综合考虑激励对象《2017年度工作报告》、2017年度综合评估结果（或一级部门负责人述职结果）、部门KPI考核结果等各项指标后，确定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达到个人行权评定等级。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况说明

异动情形	说明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 2、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的；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出现相关终止情形。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行权的期权，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按其入伙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激励对象翁国栋、吴如光、黄如意、张威因个人原因现已离职，不再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子公司章程、公司或子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合同/协议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或子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5)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份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6) 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公司或子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合同/协议的；

(7)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但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1) 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

(2) 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因执行职务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3) 死亡；

(4)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授予期权不作调整，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1) 退休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

(2) 丧失劳动能力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或因执行职务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公司安排激励对象至关联公司任职的；

(4) 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

(5)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行权的获授和行权条件；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中 46 名激励对象满足期权获授条件，30 名激励对象满足期权获授和行权条件。

二、第一次行权安排

（一）持股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股票来源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三）激励对象

30 名，其中 a 档 15 人，b 档 15 人。

（四）激励份额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经营层考核结果，30 名可行权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272,000 股，占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 13.47%。

（五）激励对象个人行权份额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经营层考核结果，可行权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行权评定等级	获授期权（股）	本期行权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股）	可认购金额（元）
1	韩盛飞	33082219841021****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2	林大涛	33010619830901****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3	张竹南	32102619780718****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4	陈迎燕	33072419741211****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5	郭波	33068119871108****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6	蒲牡丹	33068219871114****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7	王军芳	33068219791029****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8	俞杰	33010219900126****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9	姚远	31010919780315****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10	胡林柏	33022419790527****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11	赵超	32030519830401****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12	王晶	13090219810917****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13	颜相龙	33260219760906****	a	50,000	25.00%	12,500	31,250
14	傅健	33010319870508****	a	30,000	25.00%	7,500	18,750
15	孙菁华	32092219810417****	a	30,000	25.00%	7,500	18,750
16	蔡文洁	36210119741015****	b	50,000	15.00%	7,500	18,750
17	厉泽辉	42092119850922****	b	50,000	15.00%	7,500	18,750
18	邵琳	33012719800316****	b	50,000	15.00%	7,500	18,750
19	李林蕊	21122319781029****	b	50,000	15.00%	7,500	18,750
20	刘海星	34050319871108****	b	50,000	15.00%	7,500	18,750
21	谢峰	34082119840113****	b	50,000	15.00%	7,500	18,750
22	刘薛艳	65900119771109****	b	50,000	15.00%	7,500	18,750
23	吴烜波	32048319840904****	b	50,000	15.00%	7,500	18,750
24	潘剑敏	32011319631005****	b	50,000	15.00%	7,500	18,750
25	方亮亮	34242619840110****	b	30,000	15.00%	4,500	11,250
26	姚文平	23210319840410****	b	30,000	15.00%	4,500	11,250
27	吴刚	31010419740110****	b	30,000	15.00%	4,500	11,250
28	马丽莉	31010919730508****	b	30,000	15.00%	4,500	11,250
29	张磊	33021119821019****	b	30,000	15.00%	4,500	11,250
30	李浩	14031119870717****	b	30,000	15.00%	4,500	11,250
合计						272,000	680,000

（六）行权价格

2.5 元/股。

（七）行权期限

2018 年 5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

（八）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如有）；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九）行权申请

符合行权条件的上述 30 名激励对象应在行权期限内向公司联系人员书面提交行权申请书或放弃行权申请书。逾期未提交行权申请书或放弃行权申请书的，视为该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行权。

（十）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二）行权申请书；
- （三）放弃行权申请书。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